春耕备耕进行时 金融服务作后盾

在广东、云南等地，稻田里早稻播种育秧已经开始；在四川、贵州等地，马铃薯起垄播种密集进行；在黑龙江、内蒙古等地，高标准农田改造施工热火朝天……不误农时不负春，田间地头人头攒动，各种农机来回穿梭的春耕备耕画卷正在全国多地徐徐展开。

近期，多家银行保险机构优化金融服务，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创新金融产品服务，开启“绿色通道”，提高资金支持和风险保障的效率，为春耕备耕提供坚实后盾。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也加快部署推动辖内银行保险机构全力服务春耕备耕，实现农业生产“开门稳”。

● 本报记者 薛瑾

视觉中国图片

近期，多地银行成立春耕服务团队，加大信贷投放力度，提升资金保障水平，确保满足春耕备耕信贷资金需求。针对具体需求，不少银行还专门部署信贷计划，设立专门服务窗口，配备专职人员，保障金融服务的及时、畅通。

例如，在脐橙种植面积上百万亩的“橙乡”赣州，邮储银行赣州分行组织辖内支行组建多支“春耕金融服务队”，深入产业链核心企业和种植大户，“送贷上门”，满足当地春耕备耕金融服务需求。

作为“三农”领域的主力银行之一，农业银行近日也制定出台服务春耕备耕专项工作方案，优先配置“三农”信贷资源，全额保障春季农业生产相关贷款需求；针对春耕备耕信贷资金需求广、时间急的特点，开辟春耕生产贷款审查审批“绿色通道”；此外，还对160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等区域提供贷款利率优惠、业务费用减免等政策支持。

农业银行相关人士介绍，鼓励农业大省有条件的网点设立“春耕备耕”服务专柜、适当延长营业时间，推动县域支行成立服务小分队进村入户开展金融服务。

不止大型银行，许多地方性中小银行也积极发力春耕备耕金融服务。例如，湖南临澧农商银行为春耕备耕开辟“绿色通道”，在合规办贷的前提下，简化办贷手续、优化办贷流程、缩短办贷时间、提高办贷效率，确保信贷资金供应及时，有效提升春耕备耕服务响应速度。同时，对涉及春耕生产资料、规模养殖等农业活动的贷款实行利率优惠，减轻农户负担。

在春耕备耕的重要时节，农业保险提供的风险保障也不容忽视。

多地险企通过扩大农险覆盖面、创新农险品种、推动保险与其他金融工具融合等方式，助力春耕有序开展，保险产品覆盖完全成本保险、收入保险、价格保险、产量保险、气象指数保险、农产品质量保险等，消除农业经营主体后顾之忧。

例如，在内蒙古，多家保险公司助力地方特色产业发展。安华农险推出了燕麦、甜叶菊、红辣椒、紫花苜蓿种植成本保险以及红胡萝卜目标价格指数保险等产品，中航安盟保险推动“开鲁县红干椒保险”纳入自治区财政补贴，支持当地特色农业产业发展。

“与数年前相比，近年来农业保险很大的一个突破就是越来越多地与地方特色产业相结合，各地保险公司结合当地资源禀赋，转移特色产业生产经营风险，开发出越来越多、覆盖面越来越广的特色农险品种。”一家大型财险机构人士表示。

同时，记者了解到，今年，保险机构还将加大探索农险“搭配创新”模式，扩大“保险+期货”“保险+担保”“保险+期货+银行”“保险+期货+订单农业”等覆盖面。

近期，多地金融监管部门纷纷推进辖区内春耕备耕金融服务工作。

金融监管总局河北监管局日前印发《做好2024年金融服务春耕备耕工作的通知》，引导银行机构针对不同融资需求制定差异化信贷政策，积极发展首贷、信用贷以及中长期贷款，尤其是要加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贷支持力度，提高农户小额信用贷款的投放精准度。鼓励保险机构针对气象和病虫灾害，创新拓展地方特色农产品保险、价格指数保险、气象指数保险、保险+期货等保险品种，为农业生产提供有效风险保障。

金融监管总局四川监管局也印发《关于银行业保险业做好2024年春耕备耕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提出加大对粮食重点领域金融投入，合理有效满足春耕金融需求，助力粮食稳面积、增单产；加大信贷资金供给，提升保险覆盖水平；积极对接辖内春耕备耕重点项目信贷和保险需求，因时制宜、因地制宜提供匹配的金融服务。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尽量简化贷款手续，缩短贷款审查时间，按期承保，确保不误农时。

两地将建省级农商行 农信社改革驶入快车道

● 本报记者 吴杨

湖北、贵州农信社改革传出新动向。日前，2024年湖北省国资国企工作会议提出，要“完成湖北农村商业联合银行组建”；2024年贵州省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推进贵州农商联合银行组建工作”。此外，海南、甘肃等多地按照“一省一策”原则，持续稳步推进农信社改革。

事实上，2023年以来，农信社改革步伐明显加快。业内人士认为，农商银行在支持本地经济发展中料发挥更大作用。

推动组建湖北农商联合银行

据湖北省人民政府网站2月27日披露，2024年全省国资国企工作会议已于日前召开。会议明确提出，完成湖北农村商业联合银行组建，推动省属金融服务类企业大力发展科创金融、生态金融、普惠金融、供应链金融、消费金融，提升服务中小微企业和“三农”能力。

湖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简称湖北省联社）成立于2005年7月。监管部门核准该联合社的业务范围为：履行对农村信用社的行业自律管理和服务职能；组织农村信用社之间的资金调剂；经批准参加资金市场，为农村信用社融通资金；办理或代理农村信用社的资金清算和结算业务；提供信息咨询服务等。

在2024年初召开的湖北省联社三届八次社员大会上，湖北省联社党委书记冯春表示，未来三年是全省农商行转型发展的关键阶段，并对2024年工作进行了具体部署，包括提出要大力防控风险，助力提质增效。

多家新“万亿银行”开业

整体来看，2023年以来，在“一省一策”政策推动下，多地农信社改革按下快进键，包括河南农商联合银行、山西农商联合银行、辽宁农商银行、广西农商联合银行、四川农商联合银行揭牌开业，不少新“万亿银行”亮相。

值得一提的是，今年以来，四川农商联合银行、广西农商联合银行相继开业，分别成为全国第四个、第五个创立农商联合银行的省份。数据显示，截至2023年12月末，广西农信社资产总额1.29万亿元，各项存款余额1.07万亿元；四川农商联合银行系统资产规模达2.2万亿元。

此外，贵州、海南、甘肃、四川等多地农信社改革近期传出新动向。以贵州为例，2024年贵州省政府工作报告显示，2024年要推进贵州农商联合银行组建工作，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做强做优。

同时，海南农商银行组建阶段全部工作已完成。海南省农村信用社官网2月17日披露公告显示，筹建小组工作已完成对海南农村商业银行（下称“海南农商银行”）组建阶段全部工作，暂定于2024年3月3日召开创立大会暨股东会第一次会议。据悉，今年初，监管部门一连公布了四川农商联合银行、广西农商联合银行、海南农商银行的筹建批复信息。目前四川农商联合银行和广西农商联合银行均已开业。

改革化险稳步推进

其实，农信社改革多次出现在中央一号文件中。例如，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显示，“加快农村信用社改革，完善省（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治理机制，稳妥化解风险”；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加快农村信用社改革化险，推动村镇银行结构性重组”；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指出，“分省分类推进农村信用社改革化险”。

目前，农信社改革总体按照“一省一策”原则开展，通过分类施策深化改革，改革化险稳步推进中。

2024年1月25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副局长肖远企在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表示，对于农村信用社体系，要以转换农村信用社省联社功能定位、规范履职行为为重点，“一省一策”启动实施农村信用社改革。目前改革已经取得了阶段性成效，有的农信社改革方案已经国务院批准，有的正在积极组织实施，有的已经开业运行，阶段性评估都达到了预期目的，效果正在彰显。

提及农信社改革，多位业内人士表示，在理顺股权关系，加强公司治理的同时，作为农村金融主力军，农村中小银行应不断修炼内功，在支持本地经济发展中发挥更大的作用。“之前关系没有理顺，发展受限。但现在关系理顺了，农商银行就需要大力提升经营能力，或寻求同业合作。”某农商银行相关人员说。

河北创新推出综合巨灾保险方案

● 本报记者 赵白执南

近日，河北省为全省城乡居民投保综合巨灾保险，标志着全国首单多灾因、多年期、广覆盖的综合巨灾保险落地河北。河北省委、省政府在详细调研各地巨灾保险开办情况、广泛收集河北省历史自然灾害数据的基础上，探索构建省级综合巨灾保险制度；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大力支持下，联同巨灾保险共同体，创新推出综合巨灾保险方案。

据介绍，河北省综合巨灾保险在以农房保险、政府救助保险等政策性保险为第一层保障，以及商业性保险为第二层保障的基础上，为全省7400多万城乡居民提供第三层巨灾保险保障，形成了立体化、多层次保险保障体系。

该综合巨灾保险保障涵盖多个灾因，包括地震、台风、暴雨、洪水、暴雪等各类自然灾害及其引发的次生灾害。设定每5年为一个保险协议周期，根据巨灾发生“低频高损”的特点，通过长周期开办方式，储备巨灾风险应对能力。采取省级统筹投保的方式，一张保单对全省所有城乡居民实现100%覆盖。保障范围为对受灾群众影响最大的住房、室内财产及人员死亡，突出普惠性特点。

同时，该综合巨灾保险依托现有的中国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共同体，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执行机构和首席承保单位，国内26家直保公司和多家再保险公司共同承接。构建了风险减量服务新模式，推动科技创新与风险减量服务融合，不断扩展服务内容，丰富服务形式，增加服务供给，延伸服务灾前预防、灾中救助和灾后重建各环节，助力构建韧性城市。

业内人士认为，河北省综合巨灾保险的落地实施，是保险深度融入国家防灾减灾救灾体系、提升现代化治理能力的一次生动实践，书写了增进民生福祉的“普惠金融”大文章。

险资大基金成立

投资端创新加速推进

● 本报记者 薛瑾

2月28日，备受市场期待的险资500亿大基金鸿鹄志远（上海）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鹄志远”）完成工商注册，正式成立。该基金被认为是险资落实投资端改革、创新参与资本市场方式的重大举措。

业内人士表示，该基金拓宽了险资权益投资途径，可以更灵活地应对市场波动、更有效地分散风险，帮助险企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后顾之忧”，提升投资二级市场的稳定性和积极性，同时顺应长期资金入市需求，帮助险资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稳定器”“压舱石”作用。

迅速完成工商注册

天眼查2月29日更新的信息显示，2月28日，鸿鹄志远（上海）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成立，距离2月27日该私募基金获得新华保险股东大会通过仅过去一天。2月27日，新华保险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投资试点基金的议案。议案中的“试点基金”即为鸿鹄志远。

该基金公司工商登记信息显示，鸿鹄志远注册资本为500亿元人民币，规模为超大型。该基金公司股东分别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新华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但天眼查股东信息显示，目前，鸿鹄志远的两大企业股东各自持股比例和认缴出资额尚未落定。根据此前通过的议案信息，基金管理人将综合考虑市场状况、新华保险与中国人寿的出资意愿以及选择投资标的的性价比，决定基金出资时间和出资额。

值得注意的是，该基金尚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该基金还可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市场期待“鸿鹄”展翅

鸿鹄志远被业内人士认为是险资落实投资端改革、创新参与资本市场方式的重大举措，同时，该基金也被市场寄予厚望，发挥长期投资、价值投资风向标作用。

据了解，该基金投资范围覆盖上市公司股票以及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国债逆回购等现金管理类投资品种。股票投资方面，将选择具有较大市值、流动性好及较高市场影响力的优质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是该基金的主要聚焦点。

“险资资产配置有自己的特色和目标，需要做好资产负债匹配，追求绝对收益，同时还要考虑偿付能力约束等因素，权益投资也需要帮助实现整体收益目标。”一位保险资管高管向记者表示。

两大寿险巨头合伙设立的私募证券基金，也被双方寄予发挥协同投资优势、缓解资产配置压力的希望。

业内人士认为，两大头部险企联手设立私募基金，是险资权益投资方式的创新，可以更灵活地应对市场波动、更有效地分散风险，拓宽了保险公司投资途径。同时，还有助于平滑利润表波动，从而一定程度上减少“后顾之忧”，提升险资投资二级市场的稳定性和积极性，顺应长期资金入市需求，发挥险资“稳定器”“压舱石”作用。

呵护长期资金入市

2023年末，险资资金运用余额已突破28万亿元，业内人士称，500亿元对于险资来说，不算是特别大的资金规模，但对于私募基金确实可以称得上“巨头”规模。多位业内人士预期，不排除未来两家险企会追加投资，同时，未来可能会有更多类似基金设立，从而帮助行业更有效地管理资产和风险，缓解当下保险投资久期错配的困境。

近年来，从整个行业来看，险资权益投资比例大致在11%至13%之间浮动，距离监管部门规定的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上限还有较大空间。随着利率中枢下行，能为险资提供可靠稳定收益来源的资产愈发稀缺，险资加大权益类资产布局并拓展投资方式，对两大头部险企和整个行业而言都具有现实的迫切性。

在促进险资与资本市场良性互动方面，政策方面也持续释放暖意，相关议题频频被监管部门提及。证监会相关负责人曾表示，加强跨部委沟通协同，加大各类中长期资金引入力度，提高权益投资比例，包括推动保险资金长期股票投资试点落地，并逐步扩大试点范围与资金规模等。金融监管总局推出优化偿付能力监管标准等举措。财政部也修订了对国有商业保险公司经营绩效的评价指标要求，强化了长期考核机制引导。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公告编号：临2024-011号

公司债券简称：21穗发01、21穗发02、22穗发01、22穗发02

公司债券代码：188103、188281、185829、13772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680,674.89	4,790,977.38	-2.30
营业利润	233,405.60	150,138.70	55.46
利润总额	234,202.51	147,615.81	58.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562.27	135,385.77	2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5,219.68	123,043.58	26.1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681	0.3882	20.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041	5.5705	增加1.0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399,710.97	6,196,352.22	19.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541,206.51	2,423,844.28	4.84
股本	350,687.07	354,405.55	-1.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25	6.84	5.95

注：股本变动原因为：（1）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公司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未能将回购专用账户剩余股份用于股权激励，依法于2023年9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注销上述回购专户股份36,620,288股。（2）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已成就，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共计564,529股。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68.07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30%，主要原因是煤炭价格同比下降，煤炭销售收入减少。公司发售电量、天然气销量、煤炭销量均实现两位数增长，各业务板块全面盈利，利润总额同比增长58.66%，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20.81%。

（二）上表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超30%的主要原因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同比增长超过50%，主要原因是燃气业务拓展天然气产业链，盈利大幅增长；电力业务销售量价齐升，煤炭采购成本下降，盈利大幅提升；新能源业务装机规模、发售电量稳步增长，盈利能力稳步增强。公司参股企业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经营亏损等原因，影响公司投资收益减少约4亿元。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公司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4-23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2024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继续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批准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总额累计不超过40亿元。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SCP388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7.5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近日，公司完成2024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4中拓SCP004
债券代码	012480694	期限	177日
起息日	2024年2月27日	兑付日	2024年8月22日
计划发行总额	4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4亿元
发行利率	2.29%	发行价格	100.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2家	合规申购金额	0.8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2.29%	最低申购价位	2.29%
有效申购家数	2家	有效申购金额	0.8亿元
簿记管理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